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李宜靜
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13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1384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1384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1384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
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乙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18日藝演字第
11200021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，請各校逕行下
載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
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
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
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